泉委办〔2017〕43号

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泉委办发〔2017〕7号文件中

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4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办发〔2016〕54号）有关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的建议函（闽委办备函〔2017〕5号）相关要求，经报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对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泉委办发〔2017〕7号）有关内容作出如下调整：

1．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第一部分（四）中“对失信被执行人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、经营、安全使用许可证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、丙级资质和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等审批事项的，不予批准”、“对失信被执行人申请《计量标准证书》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》《计量授权证书》，制造（修理）计量器具许可证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评审（不含扩项）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的，不予核准”等规定停止执行。

2．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第一部分（四）中“在年度监督检查中，如发现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行业的，报告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建议取消其从业资格”的规定停止执行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

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印发